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监事会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履行内部监督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资本运作情况、重大事项决策、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检查、监督，较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保障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会议审议决议事项
三届十七次	2015-1-5	通讯表决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届十八次	2015-2-11	现场表决	1、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三届十九次	2015-4-14	通讯表决	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届二十次	2015-5-13	通讯表决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三届二十一次	2015-6-25	通讯表决	关于变更邦和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三届二十二次	2015-8-14	通讯表决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关于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预案
三届二十三次	2015-9-28	通讯表决	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届二十四次	2015-10-21	通讯表决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届二十五次	2015-10-29	通讯表决	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 2015 年度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五次会议均仅审议定期报告 1 项议案，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未单独披露会议决议。其余召开的 7 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均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重大投资进行检查和监督，定期审查公司财务报告，检查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关联交易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依据有关规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本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地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财务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的评价客观、真实、公正。

3、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同路生物”）提

供借款，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以募集资金向同路生物提供借款，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此次借款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变更邦和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必要的调整，有利于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距公司同路项目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相关事项依法披露，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未发现有关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并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和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对于符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

除需对由于离职、退休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外，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满足。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且符合其他行权/解锁条件，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6、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因境外销售、采购血浆分别与莱士国际有限公司、美国稀有抗体抗原供应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经常性关联交易，交易按市场公平交易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7、对《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出具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制订了较为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各个方面。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地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业绩预告和定期报告等情况下均对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备案。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三、监事会 2016 年工作计划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地履行职责，监督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更好的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切实提高

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确保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